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债发行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和承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的委托，担任华铭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华铭智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华铭智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华铭智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概览	7
第二节 绪言.....	9
一、出具本核查意见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9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的部门和文号、发行数量和价格	9
三、本核查意见与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所刊载内容的关系	9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实施情况.....	15
（一）资产过户情况	15
（二）验资情况	15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15
三、重组业绩承诺情况及承诺与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之间的具体关系	15
（一）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15
（二）承诺与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之间的具体关系	21
第四节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情况	22
一、发行核准情况	22
二、具体发行情况	22
（一）证券类型	22
（二）发行张数	22
（三）发行方式	22
（四）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2
（五）发行结果	23
（六）存续期起止日	23
（七）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3
（八）限售期起止日	23

(九) 转股期起止日	23
(十) 转股价格的确认及调整	23
(十一)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4
(十二)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5
(十三) 资产过户情况	25
(十四) 验资情况	25
(十五) 赎回条款	25
(十六) 回售条款	26
(十七) 担保事项	26
(十八) 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6
(十九) 发行费用情况	26
(二十) 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情况	26
第五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28
一、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9
第六节 董事会承诺	31
第七节 发行登记相关机构	32
一、独立财务顾问	32
二、法律顾问	32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32
四、资产评估机构	3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4

释 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铭智能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聚利科技	指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韩智、桂杰、亦庄互联、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曹莉、永锋鼎鑫、郭雁艳、丛萌、高喜国、张荣森、李华、杨俊霞、李建军、卓海涛、盛光文、王建军、施亮、范丽娜、杨勇强、秦建良、高理云、蔡隽、邱新豪、郭建强、王琿、王文超、张国栋、闫永明、李东元、沈永会、胡英斌、宋哲明、崔海群、潘志国、李建民、袁涌、董辉、尹凯旋、刘广芳、封开军、刘国强、王靖宇、陈琳亮、张利刚、毛东风、龚吕、乔健、高剑、杨超望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铭智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和东吴证券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万商天勤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概览

根据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现拟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华铭定转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02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100 万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每年付息一次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1、获得可转换债券对价的韩智、桂杰、孙福成、吴亚光、曹莉 5 名业绩承诺方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华铭智能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通过可转换债券转换的华铭智能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韩智、桂杰、孙福成、吴亚光、曹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可转换债券扣除因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再扣除承诺期末聚利科技合并报表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利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金额*90%-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股份*25%+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0，按 0 计算）： 可解锁可转换债券数量=获得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利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金额*90%-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股份*25%+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可转换债券面值。 若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股份的 25%及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之和与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的乘积高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利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金

	额的 90%，则韩智、桂杰、孙福成、吴亚光、曹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可全部解锁。 2、针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利科技应收账款所对应的未解锁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聚利科技上述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按照已收回金额对业绩承诺方锁定的相应可转换债券进行解锁（解锁可转换债券张数=已收回金额/可转换债券面值）后，对业绩承诺方锁定的相应新增股份进行解锁，若业绩承诺方相应可转换债券未完全解锁，则不对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进行解锁。 针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利科技应收账款锁定的可转换债券，在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内上述锁定期安排不影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权。若可转换债券转股时仍处于锁定期内，所转换的上市公司股份仍需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合，获得华铭智能可转换债券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绪言

一、出具本核查意见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的部门和文号、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83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韩智发行 634,46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向桂杰发行 238,087 张可转债、向孙福成发行 49,018 张可转债、向吴亚光发行 49,018 张可转债、向曹莉发行 29,411 张可转债。

三、本核查意见与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所刊载内容的关系

本核查意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韩智等 52 名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利科技”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聚利科技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聚利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6,5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70,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对价 1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 6,500.00 万元。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可转换债券对价、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聚利科技 股数（股）	转让的聚 利科技股 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直接发行 股份数 （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 （元）	发行可转换 债券数量 （张）	可转换债券按照初 始转股价格转股后 的股份数量（股）
1	韩智	54,939,180	49.04%	424,239,060.36	-	360,792,460.36	26,031,202	63,446,600.00	634,466	4,577,676
2	桂杰	20,616,240	18.40%	159,198,122.10	-	135,389,422.10	9,768,356	23,808,700.00	238,087	1,717,799
3	亦庄互联	7,990,732	7.13%	61,704,245.23	-	61,704,245.23	4,451,965	-	-	-
4	韩伟	4,244,520	3.79%	32,776,083.96	32,776,083.96	-	-	-	-	-
5	孙福成	4,244,520	3.79%	32,776,083.96	-	27,874,283.96	2,011,131	4,901,800.00	49,018	353,665
6	吴亚光	4,244,520	3.79%	32,776,083.96	-	27,874,283.96	2,011,131	4,901,800.00	49,018	353,665
7	张永全	4,224,308	3.77%	32,620,007.37	32,223,916.04	396,091.33	28,578	-	-	-
8	曹莉	2,546,712	2.27%	19,665,650.38	-	16,724,550.38	1,206,677	2,941,100.00	29,411	212,200
9	永锋鼎鑫	2,277,220	2.03%	17,584,639.47	-	17,584,639.47	1,268,733	-	-	-
10	郭雁艳	800,000	0.71%	6,177,581.25	-	6,177,581.25	445,712	-	-	-
11	丛萌	550,000	0.49%	4,247,087.11	-	4,247,087.11	306,427	-	-	-
12	高喜国	500,000	0.45%	3,860,988.28	-	3,860,988.28	278,570	-	-	-
13	张荣森	500,000	0.45%	3,860,988.28	-	3,860,988.28	278,570	-	-	-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聚利科技 股数（股）	转让的聚 利科技股 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直接发行 股份数 （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 （元）	发行可转换 债券数量 （张）	可转换债券按照初 始转股价格转股后 的股份数量（股）
14	李华	440,000	0.39%	3,397,669.69	-	3,397,669.69	245,142	-	-	-
15	杨俊霞	400,000	0.36%	3,088,790.63	-	3,088,790.63	222,856	-	-	-
16	李建军	400,000	0.36%	3,088,790.63	-	3,088,790.63	222,856	-	-	-
17	卓海涛	220,000	0.20%	1,698,834.84	-	1,698,834.84	122,571	-	-	-
18	盛光文	200,000	0.18%	1,544,395.31	-	1,544,395.31	111,428	-	-	-
19	王建军	200,000	0.18%	1,544,395.31	-	1,544,395.31	111,428	-	-	-
20	施亮	200,000	0.18%	1,544,395.31	-	1,544,395.31	111,428	-	-	-
21	范丽娜	200,000	0.18%	1,544,395.31	-	1,544,395.31	111,428	-	-	-
22	杨勇强	180,000	0.16%	1,389,955.78	-	1,389,955.78	100,285	-	-	-
23	秦建良	180,000	0.16%	1,389,955.78	-	1,389,955.78	100,285	-	-	-
24	高理云	160,000	0.14%	1,235,516.25	-	1,235,516.25	89,142	-	-	-
25	蔡隽	160,000	0.14%	1,235,516.25	-	1,235,516.25	89,142	-	-	-
26	邱新豪	120,000	0.11%	926,637.19	-	926,637.19	66,856	-	-	-
27	郭建强	100,000	0.09%	772,197.66	-	772,197.66	55,714	-	-	-
28	王琿	100,000	0.09%	772,197.66	-	772,197.66	55,714	-	-	-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聚利科技 股数（股）	转让的聚 利科技股 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直接发行 股份数 （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 （元）	发行可转换 债券数量 （张）	可转换债券按照初 始转股价格转股后 的股份数量（股）
29	王文超	100,000	0.09%	772,197.66	-	772,197.66	55,714	-	-	-
30	张国栋	80,000	0.07%	617,758.13	-	617,758.13	44,571	-	-	-
31	闫永明	80,000	0.07%	617,758.13	-	617,758.13	44,571	-	-	-
32	李东元	80,000	0.07%	617,758.13	-	617,758.13	44,571	-	-	-
33	沈永会	60,000	0.05%	463,318.59	-	463,318.59	33,428	-	-	-
34	胡英斌	60,000	0.05%	463,318.59	-	463,318.59	33,428	-	-	-
35	宋哲明	60,000	0.05%	463,318.59	-	463,318.59	33,428	-	-	-
36	崔海群	60,000	0.05%	463,318.59	-	463,318.59	33,428	-	-	-
37	潘志国	60,000	0.05%	463,318.59	-	463,318.59	33,428	-	-	-
38	李建民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39	袁涌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40	董辉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41	尹凯旋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42	刘广芳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43	封开军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聚利科技 股数（股）	转让的聚 利科技股 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直接发行 股份数 （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 （元）	发行可转换 债券数量 （张）	可转换债券按照初 始转股价格转股后 的股份数量（股）
44	刘国强	40,000	0.04%	308,879.06	-	308,879.06	22,285	-	-	-
45	王靖宇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46	陈琳亮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47	张利刚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48	毛东风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49	龚吕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50	乔健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51	高剑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52	杨超望	20,000	0.02%	154,439.53	-	154,439.53	11,142	-	-	-
合计		112,017,952	100.00%	865,000,000	65,000,000	700,000,000	50,505,025	100,000,000.00	1,000,000	7,215,005

二、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聚利科技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0 日，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聚利科技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华铭智能持有聚利科技 100% 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19 年 9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对华铭智能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17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变更前华铭智能注册资本为 137,760,000.00 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将增加注册资本 50,505,02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8,265,025.00 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华铭智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华铭智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50,505,02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0,505,025 股），发行后华铭智能总股本为 188,265,025 股。该批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完成。

三、重组业绩承诺情况及承诺与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之间的具体关系

（一）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华铭智能与聚利科技股东韩智、桂杰、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曹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2019 年 7 月 15 日，华铭智能与聚利科技股东韩智、桂杰、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曹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聚利科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净利润	6,500	7,800	8,970	23,270

3、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公司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期前两年（2019 年、2020 年），如聚利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5%，则业绩承诺方可暂不履行补偿义务。

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度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或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可转换

债券数”)。其中，如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的 1.3 倍。

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向业绩承诺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选择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剩余部分，以其通过可转换债券转换的华铭智能股份补偿后通过可转换债券方式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履行完毕其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方式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宜（以较晚者为准）后 15 日内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以可转换债券方式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及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转换债券回购事宜（以较晚者为准）后 15 日内履行完毕其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逾期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补偿金额×0.10%×逾期天数。

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按照各自所转让的聚利科技股权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各业绩承诺方应当承担的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姓名/名称	承担的补偿比例
1	韩智	57.79%
2	桂杰	21.69%
3	韩伟	4.47%
4	孙福成	4.47%

5	吴亚光	4.47%
6	张永全	4.44%
7	曹莉	2.68%
合计		100.00%

各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上限。

补偿义务发生时，各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选择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剩余部分，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可转换债券转换的华铭智能股份补偿后通过可转换债券方式进行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事宜。如业绩承诺方需进行可转换债券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可转换债券事宜，对应补偿可转换债券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可转换债券事宜。

如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金额×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需要以可转换债券形式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和现金金额）÷可转换债券面值。

各方同意，为确保业绩承诺方能够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新增可转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安排，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会对其所

持有的尚处于锁定期内的新增股份、可转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5、应收账款回收考核

上市公司将对聚利科技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聚利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 *90%。

如聚利科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额=聚利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90%—聚利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

如聚利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应在聚利科技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聚利科技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聚利科技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90%后，继续收回应收账款的，上市公司无需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等额价款。

就《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考核相关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各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业绩承诺方各自的补偿责任互不连带。

6、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期后经营保障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且累计应补偿金额高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则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可转换债券数 $\times$ 可转换债券面值，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另行进行补偿。

按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可转换债券数 $\times$ 可转换债券面值）。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各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业绩承诺方各自的补偿责任互不连带。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出现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或者出现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但累计应补偿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则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如需）后，上市公司不再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而对标的资产届时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上市公司进行 2022 年度审计时应对聚利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70% 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审核，如聚利科技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 $<$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70%，则业绩承诺方应当进行补偿。

按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聚利科技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70%-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各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业绩承诺方各自的补偿责任互不连带。

7、存货跌价保障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聚利科技存货跌价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若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聚利科技的存货跌价情况判断不一致，则业绩承诺方对判断不一致的存货按账面价值回购。

8、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质押担保安排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转换债券登记于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业绩承诺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处于限售期股份的 70%及可转换债券面值的 7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应收账款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担保。上市公司指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作为该等质押的质权人。每期限售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应协调其指定的质权人和业绩承诺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批解禁限售股*70%数量的股票的解质押登记手续；每期可转换债券解除锁定后，上市公司应协调其指定的质权人和业绩承诺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批锁定的可转换债券面值*70%数量的可转换债券的解质押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指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在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内，可转换债券的质押不得影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权利的行使。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时可转换债券仍处于质押状态，该等可转换债券所转换的上市公司股份仍需遵守上述质押担保安排。

9、业绩补偿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 + \text{送股或转增比例})$ 。

10、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承诺与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之间的具体关系

承诺与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之间的具体关系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一节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概览”之“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第四节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核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3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具体发行情况

（一）证券类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二）发行张数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数量 100 万张。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四）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按照面值发行。

（五）发行结果

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登记，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华铭智能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册。

（六）存续期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七）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计息起始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限售期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限售期起止日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一节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概览”之“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转股期起止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十）转股价格的确认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即 13.8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当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转股申请日需在转股期限内）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进行转股，但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过户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实施情况”之“（一）资产过户情况”。

（十四）验资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验资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实施情况”之“（二）验资情况”。

（十五）赎回条款

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10%（包含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如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则上市公司需向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就未足额支付赎回价款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足额支付赎回价款 $\times 0.03\%$ $\times$ 逾期天数。

（十六）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在各年度首次达到提前回售权行使条件时起，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的提前回售权进入行权期，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如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向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足额支付回售价款，则上市公司需向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就未足额支付回售价款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足额支付回售价款 $\times 0.03\%$ $\times$ 逾期天数。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

（十八）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安排评级。

（十九）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登记费用为 10,000.00 元。

（二十）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情况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7,76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88,265,025 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股份 (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张亮	53,410,400	38.77%	-	53,410,400	28.37%
韩智	-	-	26,031,202	26,031,202	13.83%
桂杰	-	-	9,768,356	9,768,356	5.19%
聚利科技其他股东	-	-	14,705,467	14,705,467	7.8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84,349,600	61.23%	-	84,349,600	44.80%
总股本	137,760,000	100.00%	50,505,025	188,265,02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张亮的持股比例由 38.77% 变更为 28.3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假设交易对方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将全部可转换债券转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5,480,030 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股份 (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张亮	53,410,400	38.77%	-	53,410,400	27.32%
韩智	-	-	30,608,878	30,608,878	15.66%
桂杰	-	-	11,486,155	11,486,155	5.88%
聚利科技其他股东	-	-	15,624,997	15,624,997	7.9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84,349,600	61.23%	-	84,349,600	43.15%
总股本	137,760,000	100.00%	57,720,030	195,480,03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假设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初始转股价完成转股，张亮的持股比例由 38.77%变更为 27.3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78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89,688.95	213,189.06	137.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159.15	137,591.97	111.16%
营业收入	19,707.81	44,933.20	128.00%
利润总额	3,773.97	5,445.14	44.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85.87	4,876.98	4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9.97%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88,578.89	202,752.42	128.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699.84	133,541.54	112.99%
营业收入	26,394.29	77,525.88	193.72%
利润总额	5,936.01	9,712.55	63.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60.76	9,174.38	7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9	28.95%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82,767.29	196,029.11	136.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8,816.68	141,728.78	140.97%

营业收入	24,087.58	78,849.25	227.34%
利润总额	5,046.89	13,554.59	168.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23.10	12,528.91	17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7	103.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六节 董事会承诺

董事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之日起作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定向可转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定向可转债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七节 发行登记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	010-58251766
传真	010-58251765
联系人	宋嘉弘、王良辰、钟凯、李铁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58
传真	0512-62938500
联系人	庞家兴、尹鹏、刘晓男、李俊、刘蕴松

二、法律顾问

名称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陈凯
住所	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9 楼
联系电话	021-50819091
传真	021-50819091
联系人	闵超然、蒲颖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联系人	王娜、鲁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88
传真	010-68090099
联系人	宋恩杰、张晓慧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及东吴证券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新增可转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债发行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嘉弘

王良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债发行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庞家兴

尹 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